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4486号之一

广东灶匠控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永丰不锈钢厨房设备厂与被告广东灶匠控股有限公司、杨海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0783民初4486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开平市永丰不锈钢厨房设备厂撤诉。案件受理费1244.7元，撤诉减半收取计622.3元(原告开平市永丰不锈钢厨房设备厂已预交案件受理费1244.7元)，由原告开平市永丰不锈钢厨房设备厂负担。原告开平市永丰不锈钢厨房设备厂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有限公司622.4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